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数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

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5.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1月4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71.22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2.7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更。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87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8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9,4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1.3529万股

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8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9,4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5年11月4日14:40:25:302(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87元/股,拟申购数量为9,4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14:40:25:302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到前将38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34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933,6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4,659,450万股的2.99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11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1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2.78倍),因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1.3529万股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76.023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除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5年11月7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的新股全

(下转A10版)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数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5〕2295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7,694,7534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5.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1月4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71.22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2.7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更。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87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8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9,4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2. 本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1月4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71.22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2.7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更。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① 数字电网引领者,先发优势显著
公司凭借在数字电网领域的深厚积累和创新精神,积极承接“数字中国”等国家战略和政策,协助南方电网率先发布《数字电网白皮书》,提出数字电网定义、特征与价值等理论基础。公司围绕数字电网重点布局智能终端与先进传感技术、先进信息通信与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及先进计算技术等技术方向,构建“云-管-边-端-芯”核心技术产品矩阵,重点培育了“电鸿”物联网操作系统、“南网智瞰”数字孪生电网时空服务平台、“大瓦特”电力行业人工智能系列产品、“伏羲”芯片及模组系列产品、“极目”传感器、“南网四海”EAM、“南网百纳智联”全域物联网平台等核心产品及服务品牌,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为构建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② 核心技术攻关,赋能业务发展
公司充分发挥中央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引领、安全支撑作用,聚焦自主可控,发力突破“卡脖子”技术,集中力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公司以国资委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为抓手,重点围绕传感、嵌入式操作系统、确定性通信、企业资源运营、管理平台、全域物联网平台、电力人工智能平台等领域加大技术攻关,推动一批原创技术实现突破。围绕上述核心技术成果,公司打造“人工智能AI+电鸿+数字电网技术”的核心技术竞争力,通过“AI+电鸿”实现云边端协同,人工智能算法通过“云”侧系统平台下发至边侧电鸿设备,电鸿设备的推理数据支持回流至平台,实现双向互动;结合数字电网“云-管-边-端-芯”核心技术,实现对物理电网的广泛连接、数智驱动、开放共享。

③ 产品与解决方案种类齐全,应用场景覆盖广泛
公司业务门类齐全,兼具软件平台系统与硬件终端装置开发能力,业务范围涵盖调度生产、计量营销、规划建设、安全管理和服务等,形成软硬兼备的数字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在调度生产领域,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精准的决策方案,实现电力生产的高效调度与实时监控,保障电网稳定运行;在计量营销方面,公司以智能化的解决方案提升计量精度与营销效率,优化客户服务体验;规划建设领域,公司运用数字化手段进行科学规划与精准建设,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安全监督上,公司通过实时监测与预警系统,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企业管理方面,公司提供高效的管理软件平台,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目前,公司的各类产品与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领域,并积极向交通、水务燃气、政务公安、城市建设等行业拓展。

④ 创新研发机制完善,承接多项国重项目
公司聚焦核心能力建设,推动产业升级,构建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在多维度实现精准对接、有序互通与高效协同。一方面,公司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构建“一体二环”研发组织体系,实现研发与业务平行发展。通过“三环”有机互补,形成“需求-研发-应用-反馈”的闭环研产研体系,确保科技研发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为创新能力提升提供组织支撑。另一方面,公司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发挥主体支撑与融通带动作用,布局基于人工智能、电鸿、智能传感等重大成果的产业链,构建自主可控、融通协同的数字电网技术装备产业链。

公司凭借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先后参与承接13项国家重点项目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及1项省级重点项目,成功参与承接国重及省重项目,凸显了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深厚积累与技术创新实力,为产业升级与创新生态注入动力。借助项目成果转化,公司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进一步巩固了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形成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

⑤ 人才与资质双重优势,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在数字化建设领域展现出显著的人才和资质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专业背景深厚,为公司持续高水

平研发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同时,公司已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专项认证(CMMI)、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认证(CS)、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近百项资质认证,这些认证不仅彰显了公司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优势和专业水准,更为公司的业务扩展和市场开拓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先后参与制定82项标准,其中国际标准11项,国家标准33项,行业标准38项。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091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4.32%;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数量和为61,760,63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5.52%,对应的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下剔除后初步发行规模的3,049,313倍。

4. 据网下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55,446.06万元,本次发行价格5.69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约271,383.1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541.7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63,841.4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5.7932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应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 按本次发行价格5.69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271,383.1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541.7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63,841.4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除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1.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网下、网上申购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5年11月7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